

投保人声明

- 1、投保人对于投保单各栏目中的所有陈述均属真实，如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及产品说明书、保险条款，对于保险合同条款各项内容特别是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给付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期间、犹豫期、合同撤销和解除、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及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政策规定等内容均已了解和认可，且同意将电子保单或电子保单下载链接发出之日视为保单签收日。
- 3、本人同意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争议，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本合同的合法有效凭证。
- 4、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之内，本人同意或授权承保公司将其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当地健康保险信息平台、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做合理利用（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

重要告知与声明

- 1、本产品最早生效期为投保日后次日零时。
- 2、本产品默认仅提供电子保单，如需寄送纸质保单及发票请联致电 95535 客服电话，我们将为您安排快递寄送，邮费由您承担，货到付款。
- 3、本保险仅限在大陆地区（除青海、西藏）具有固定居住地的人士投保。
- 4、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投保声明、产品说明书、投保提示书全部内容；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5、本保险有 15 天的犹豫期（电子保单或电子保单下载链接发出之日视为客户的保单签收日，自客户签收合同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的保费。
- 6、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险利益的不确定性，并自愿承担保险利益不确定的风险。